

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依據

-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80015698 號令「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6 月 1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70012339 號「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

貳、甄選條件：

一、招考員額：

招考類別	招考員額數	資格條件	備考(職務內容)
雇二等人事員 (1A011)	1	1. 高中(職)畢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 2.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Office 軟體(Word、Excel、PowerPoint)等使用。 3. 有學校或行政工作經驗者，具相關實際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請檢附工作證明) 4. 具獨立作業能力、團隊精神、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能力特質。	教師業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雇二等圖書管理員 (1C511)	1	1. 高中(職)畢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 2.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Office 軟體(Word、Excel、PowerPoint)等使用。 3. 具圖書館管理工作經驗者，具相關實際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請檢附工作證明) 4. 具獨立作業能力、團隊精神、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能力特質。	圖書管理及一般行政工作
合計：2 員			

二、共同限制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或報名甄選)：

- (一)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 (二)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三、體位標準：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參、甄試作業及甄選程序：

- 一、甄選資訊公告將於國軍人力資訊網站（本軍人軍處及本校首頁）、莒光園地、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網站及民間人力資源網站，並刊登於民間報紙公開招考資訊。
- 二、甄試資格審查依甄選資格條件及個人檢附書面資料實施，條件符合者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編組表如附件 1。
- 三、甄試項目針對資審合格人員實施測驗，測驗項目區分專業科目筆試(30%)、文書處理能力測驗(30%)及面試(40%)，甄選評分表如附件 2。
- 四、甄試合格人員，納入本校人事調任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並依人事作業程序與紀律辦理調任。
- 五、參加甄試未獲錄取人員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如需退還者請自行檢附回郵信封，未告知者由單位實施資料銷毀。

肆、報名方式：有意願報名人員於公告截止日前，檢具下列資料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

- 一、報名表（請字跡端正詳實填寫可確實聯繫之電話號碼），如附件 3。
-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4。
- 三、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項目)。
- 四、自傳(500 字)，如附件 5。
- 五、近六個月內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檢驗體檢表正本乙份。
- 六、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須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始予採認)。
- 七、各類型考試、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影本、工作經歷影本。
- 八、陸軍專科學校官兵攜帶「通資裝備」出入營區三聯單如附件 6。
- 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資料。
- 十、報名(公告)日期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 月 31 日前截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寄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50 號「陸軍專科學校總務處人事組」收，逾期不予受理；考試當日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 十一、上述報名表文件請按附件 7 依序排列裝訂整齊，附件如有缺件不齊者，補件日期至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予受理)。

伍、考試資訊：

一、項目及時間表：

陸軍專科學校 109 年聘雇人員甄試時間配當表							
項目	內容	使用時間	考試時間	測驗場	驗地	備考	
報到	甄試人員報到：辦理會客、身分查驗(核對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30 分鐘	1300-1330	會客室			
專長測驗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辦理；測驗不及格者，不得進用	50 分鐘	1340-1430	資圖中 心電腦 教室及 會議室		以本校 現況出 題	
專業科目筆試 (30%)	人事員 教師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9.6.5 修正版)	30 分鐘	1440-1510				
	圖書管理員 圖書館管理(含概要) 出版社:鼎文出版社(4版) 作者:孔德仁、郭陽 出版日期:2019.5.20	30 分鐘	1440-1510				
共同科目 (30%)	文書處理能力測驗 中文打字輸入(30%) Office Word(40%) Office Excel(30%)	30 分鐘	1520-1550				電腦測驗題目 於甄選當日由 考生自行抽籤
面試 (40%)	專業知識(30%) 表達能力(30%) 工作態度(30%) 儀態(10%)	30 分鐘	1600-1630				文書處理能力 測驗後實施
附記：專長測驗以 60 分為及格，面試僅區分合格及不合格、專業科目成績需 80 分(含)以上為及格。							

二、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 109 年 2 月 15 日前寄發准考證。
- (二) 考試日期：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 (三) 報到地點：陸軍科學校會客室。

(四)考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五)考生應遵守考場相關規定(如附件 8)，違反者依其規定辦理；另考試當日請於 1330 時前完成報到，逾時報到及每節測驗開始後五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六)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七)考試成績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前公佈。

(八)成績複查：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前以書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逕向本校申請筆試或口試成績複查，並以乙次為限，如附件 9。

陸、成績核算方式

一、成績核算

(一)學科

1. 專業科目：佔 30%。

2. 共同科目：佔 30%。

(二)口試佔 40%：僅區分合格及不合格。

二、甄選評分辦法：

(一)學科成績 80 分（含）以上為及格。

(二)學科總分為本校甄選實施規定評分要項之一，總成績以本校考選組公佈之優先順序為依據。

(三)口試成績僅區分合格及不合格，凡合格者不論成績高低，列入甄選成績基本 40 分計算；惟不合格者，即列入資格不符人員。

(四)甄選成績核算公式如下

$$\text{甄選成績} = (\text{共同科目成績加總} \times 30\%) + (\text{專業科目成績} \times 30\%)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40\%)。$$

(五)作業方式：

1. 應聘人員安全查核由本校查核；應聘人員資格認定，以本校正式公文書（證明）登載之時間、日期為依據。

2.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之試卷批改人員，分由總務處及資圖中心人員進行交叉批閱。

3. 甄選由甄試組評比分數後，經本校逐級審核後，始公佈成績優先順序，如有同分情況，以專業科目為主排序；如面試成績均同分時，則由甄試組採不記名投票表決成績優先順序。

4. 甄試組編組表如附件 1；甄選評分表，如附件 2。

柒、報到及進用

- 一、錄取：正選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資格同時失效，由本校另行函文通知備選人員遞補。
- 二、錄取報到日期：正式進用日期，俟本校依程序呈報司令部核定命令發布後，即以郵寄方式通知。

拾貳、待遇及福利

- 一、薪資：以雇二等一級 3 萬 3,140 元起薪；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 二、依據「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拾參、其它

- 一、考試期間如遇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期、地點，將於考試前一日電話通知。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本校另行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 二、考生繳交之限時信封 1 個，如因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甄試通知單者，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之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 四、查詢服務電話：陸軍專科學校總務處人事組聯絡人：馬菁敏小姐，自動電話：03-4664600 轉 345063。
- 五、陸軍專科學校資圖中心聯絡人：喻景暉小姐，自動電話：03-4664600 轉 345241。
- 六、陸軍專科學校校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50 號。

陸軍專科學校甄試組編組表						
職	稱	單位	級	職	姓名	職掌
指導組	召集人	校本校	少將	校長	石 ○ 龍	指導約聘人員招考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校本校	上校	教育長	李 ○ 萍	協助指導招考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校本校	上校	政戰主任	張 ○ 為	協助安全查核全般事宜
行政組	組長	總務處	上校	處長	賴 ○ 銀	指導甄試行政事宜
	組長	總務處	中副	校處長	林 ○ 皇	負責錄取人員派任事宜。
	組員	校本校	少監	校察官	華 ○ 如	協助招考全程監察事宜。
	組員	學務處	少保	校防官	陳 ○ 瑋	負責人員安全查核審查
甄試組	組長	校本校	上校	教育長	李 ○ 萍	指導當日甄試全般事宜 (兼任面試委員)
	副組長	總務處	上校	處長	賴 ○ 銀	執行甄試全般作業 (兼任面試委員)
	副組長	總務處	中副	校處長	林 ○ 皇	執行甄試全般作業 (兼任面試委員)
	副組長	資圖中心	少副	校主任	黃 ○ 宏	執行甄試全般作業 (兼任面試委員)
	組員	總務處	少人	校事官	曹 ○ 雯	執行甄試全般作業 (兼任面試委員)
	組員	資圖中心	資訊	官	曾 ○ 豪	指導電腦鑑測事宜。
	組員	資圖中心	聘四	館員	謝 珠	擔任面試委員。

陸軍專科學校聘雇人員甄選評分表

項次	區分	內容	加分	備考
一	基本分	40 分起算。		須口試合格
二	專業科目 成績	本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專業科目 30%）。		
三	共同 科目	本項以共同科目成績計算（共同科目 30%）。		
四	民間學歷 及證照	全民英檢或多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測驗、雅思等證照、托福	加 1 分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證照	乙級	加 2 分
			丙級	加 1 分
附記				

陸軍專科學校聘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請貼 近半年內 證件用 彩色照片 或電子影像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甄選職稱 (臨時約聘人員)				
現職單位		級 職		
本職日期		本階日期		
電 話	公：() 傳真：() 軍線：		住宅：() 行動： 其他：	
Email 信箱	軍網		Internet	
家庭成員	(稱謂，姓名，年齡，服務或就學機構，職稱或年級)			
地 址	公：□□□□□ 宅：□□□□□ 戶籍地址(含里鄰)：□□□□□			
學 歷				
經 歷 (請檢附工作證明文件或證照，無則省略)				
自 傳 (含應聘動機)	※本欄得以附件五方式陳述，使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以電腦繕打列印，標楷體 16 號字，500 字內。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陸軍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供本校人才招募及內部作業之用

二、個人資料類別：人事管理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校之承辦人員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在中華民國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

2. 本校如有委外處理您個人資料之必要者，本校將依法監督。

四、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五、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與本校者，將影響您之甄選結果。

了解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陸軍專科學校官兵攜帶通資裝備出入營區三聯單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演訓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督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上級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外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會備詢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約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修護 <input type="checkbox"/> 打靶紀實				使用地點	
區分		電腦主機					
名稱機型							
編(文)號							
數量		台 件					
內容概要							
機密等級		普通					
通資文管核對		業務主管簽證		保密軍官認證		批示	

裁切線(騎縫章)
(保防部門查驗)

陸軍專科學校官兵攜帶通資裝備出入營區三聯單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演訓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督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上級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外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會備詢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約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修護 <input type="checkbox"/> 打靶紀實				使用地點	
區分		電腦主機					
名稱機型							
編(文)號							
數量		台 件					
內容概要							
機密等級		普通					
通資文管核對		業務主管簽證		保密軍官認證		批示	

裁切線(騎縫章)
(保防部門查驗)

陸軍專科學校官兵攜帶通資裝備出入營區三聯單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演訓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督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上級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外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會備詢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約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修護 <input type="checkbox"/> 打靶紀實				使用地點	
區分		電腦主機					
名稱機型							
編(文)號							
數量		台 件					
內容概要							
機密等級		普通					
通資文管核對		業務主管簽證		保密軍官認證		批示	

第一聯：申請單位自存

第二聯：奉核後交業務主管(通資、安全組)留存

第三聯由當事人保存並物件受檢、歸建(檔)

甄試資料排序表	
排序	資料名稱
1	報名表 (全名)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3	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4	自傳(500 字)
5	體檢表正本
6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7	各類型考試、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影本、工作經歷影本
8	通資裝備出入營區三聯單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資料
10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考 場 規 定

- 一、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學科測驗，考試時間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六、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測驗結束後三十分鐘內，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 九、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证與身分證明文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证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應將選擇題以黑色或藍色，水（油）性簽字（原子）筆劃記作答於答案卷上，且不得塗改或以修正液（帶）修正，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卷或塗畫答案以外之圖記，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汗損答案卷。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陸軍專科學校 109 年度聘僱人員進用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共	同		
專	長		
口	試		
考生簽章	(簽 名)		
命題官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p>監察官簽章： _____ 回覆時間： _____</p>		

注意事項：

成績複查請於成績公告日起 1 週內（以寄件所在地郵戳為憑）提出申請，參試人員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原始成績單影本及請貼足 35 元(新台幣，以下同幣值)郵票限掛回郵信封乙個，郵寄本校總務處（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50 號），並以乙次為限，逾期或資料不全均不予受理。